

政府采购广告服务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南渡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岑溪市鸿翔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梧州市岑溪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广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广告服务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告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服务项目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广告服务	饭堂文化墙	1	批	9485.5	9485.5
合同总价：大写玖仟肆佰捌拾伍元伍角，小写 9485.5 元。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9485.5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15.8.18

乙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鸿翔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陆锰鸿

地址：岑溪市广南路 103 号

电话：0774-8113366

开户银行：广西农村商业银行岑溪支行

账号：400512010152895470

签订日期：2015.8.18